

2022 年鲁山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鲁山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二）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和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三）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鲁山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法警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派出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3062.3 万元，支出总计 3062.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增加 928.3 万元，增长 43.5%，主要原因：因审判、执行业务量增大，各项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30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30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0.5 万元，占 66.63%；项目支出 1021.8 万元，占 33.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3062.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28.3 万元，增长 43.5%。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因审判、执行业务量增大，各项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0.5 万元，占 66.63%，项目支出 1021.8 万元，占 33.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69.6 万元，占 76.92%；公用经费支出 470.9 万元，占 23.08%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0.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车辆使用效益。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机关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70.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开支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鲁山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